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鳳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鳳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鳳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；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目前無業；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因竊取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賠償被害人全聯福利中心嘉義東門店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得宣告沒收。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院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亦已賠償被害人，諒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提起上訴

01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張子涵

12 壹、附錄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
15 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貳、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：

17 一、犯罪事實：

18 朱鳳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9 年9月26日10時9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6全聯
20 福利中心嘉義東門店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
21 之熟成虱目魚肚1盒、雲林土雞切塊-冷藏肉2盒、豬里肌火
22 鍋薄切肉片1盒、挪威鯖魚1條、雞蛋1盒10入、北海道生干
23 貝2盒等物（價值新臺幣3,362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已結
24 帳物品袋中，未拿出結帳即由賣場入口大門離開，為店經理
25 黃○○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26 二、證據：

27 訊據被告朱鳳珠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拿取上開商品乙情不
28 諱，然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結完帳又走回去。
29 拿了忘記去付帳等語。惟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黃
30 ○○指訴歷歷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
31 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

01 被告結帳電子發票及消費明細等在卷可稽。復觀諸監視錄影
02 翻拍照片，被告結完帳復又走回賣場生鮮區，竊取上開物品
03 混入已結帳物品袋中，假裝已結完帳，離開賣帳等情，足徵
04 被告自始即無付款之意，則其所辯忘記付帳云云，純屬事後
05 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